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原条款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,220,566 元。

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注册资本 3,361,000 元。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,581,566 元。

二、原条款：
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开发、设计、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，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；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销售自产产品，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；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市场营销策划，通讯设备批发，通信设备制造（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）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开发、设计、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，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；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销售自产产品，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；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市场营销策划，通讯设备批发，通信设备制造（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）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光电子器件制造，光通信设备销售，光通信设

备制造,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、人力资源服务(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)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原条款: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2,220,566 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 **3,361,000** 股。现修改为: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5,581,566 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以上第六条和第十九条涉及公司变更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条款,尚待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后,方可办理变更工商登记及备案《公司章程》手续,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有关的备案手续等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,其他条款内容不变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